

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文件

平卫政务和大数据〔2021〕26号

关于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公共支付平台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7〕5号）要求，就规范卫东区网上政务服务公共支付平台的意见如下：

一、实施意义

公共支付平台是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核心基础之一。公共支付平台的建设，主要依托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体系，整合线上线下支付渠道，拓展支付、结算和管理功能而实现。平台建成后，将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自主、便利地办理政务服务缴费和非税收入缴款的

需求，并为各级各部门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和安全、统一、便捷的资金结算服务。

二、建设原则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要求，公共支付平台建设按照“统一规划、一点接入”的思路，由财政部门负责统建统管。

（一）构建统一架构。公共支付平台与省、市两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含线下政务大厅）、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管理信息系统、各执收部门收费系统、非税收入代理银行和代收机构专用系统进行对接，采用上级集中的架构设计，与公共支付平台对接。

（二）制定统一标准。依据上级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等技术规范，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公共支付平台各方接口标准。

三、实施内容

依照上级技术部门接入实施指南和技术规范，加快推进各部门接入公共支付平台，为缴款人提供开放便捷安全的支付渠道。

（一）规范收缴渠道。各部门不得新建政务服务缴费和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各部门现有政务服务缴费渠道，应按工作规划要求，由公共支付平台替代；各部门现有非税收入收缴渠道，整合至公共支付平台；各执收部门现有收费系统未纳入同级非

税收入收缴管理的，或收费系统尚未完成建设的，应按照规定接入方式，由公共支付平台替代或与之对接。

（二）规范实施运行。公共支付平台建成后，各部门政务服务缴费和非税收入缴款必须通过公共支付平台办理，不得要求通过其他支付渠道或代收机构办理。按照工作规划要求，对适合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含线下政务大厅）办理的非税收入缴款业务，必须通过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流程办理；对不属于政务服务范畴，但涉及面较广、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非税收入缴款业务（如考试报名费、学费等），应纳入公共支付平台线上支付渠道范畴，并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相关要求

公共支付平台的建设实施，是“放管服”改革的重点环节，是深化非税收入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夯实主体责任，结合本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规划，制定公共支付平台实施细则。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加强宣传推广和引导，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卫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年9月26日

